

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公開標售報廢國有財產 投標須知

- 一、 標售之標的物、數量、保證金及標售底價詳如附表。
- 二、 本件標售案已於 114 年 5 月 5 日在本機關公告(佈)欄公告，並刊登【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網站】，訂於 114 年 5 月 19 日 10 時 30 分在本所第二辦公室 2 樓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機關所在地(新竹市)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2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 30 分於同地點開標。
- 三、 此標售標的物以現場實物為準，附圖僅供參考，投標人(公司)在投標前，可事先聯繫本所人員陪同下安排時間查勘報廢財物現況。投標人(公司)若草率從事，致有錯誤估算，應自行負責，不得藉詞異議或請求補償。
- 四、 標價清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不得以鉛筆書寫。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壹、貳、參．．)，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
 - (四)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依下列方式繳納：
 1. 以現金繳納本所戒護科作業導師。
 2. 或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
 3. 金融機構：台灣銀行北大路分行，戶名：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新竹看守所 445 專戶，帳號：164-036-070-155。
註：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第六點第(二)項：繳納保證金：其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計至千位，不足一千元者免計收)
- 五、 投標人(公司)應將填妥之投標文件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

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7 時前，以限時掛號函件於開標前郵遞寄達或親送本所收發室（新竹市北區延平路一段 110 號）。逾期送(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六、投標廠商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七、決標方式：

（一）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辦人員於開標前一小時取出投標函件，於開標會場當眾點明拆封審查。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四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載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其他內容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或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規定格式不符者。

（三）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最高標價之得標人放棄，次高標價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者有 2 標以上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之。次高標者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八、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應由未得標人持交寄憑證無息領回，得標者之保證金視為履約保證金，俟全額得標金交納完畢後，由得標者持憑繳款收據，本所隨標的物一併交付。

九、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開標次日起三日內(114 年 5 月 22 日 17 時)以前，洽本所戒護科作業導師一次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一）投標廠商放棄得標者。

（二）得標廠商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一、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次日起**三日內**，由本機關按標售報廢財物現場實物現狀交付標的物，並由得標人（公司）開立並檢送該公司之廢機動

車輛回收管制聯單予本所後，自行雇工拆除、運送。

十二、本所辦理現場開標等作業，投標人(公司)不派代表參加者，均視同放棄行使投標人(公司)抽籤之權利，並由本所代為抽籤，投標人(公司)不得藉詞異議。

十三、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為合法登記設立且依法納稅並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依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廠商可透過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網站或直轄縣、市政府資料網站查詢登記證明文件列印以供審查，若廠商僅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則本項廠商資格不合格。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尚未屆滿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或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
3. **廢棄物回收登記證明文件**。廠商須依廢棄物清運法規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清除處理機構許可證明文件，並檢附於投標標封內，未檢附者視同廠商資格不符。

十四、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投標人(公司)應於投標前詳閱本標售案之所有文件，如有疑義或不明瞭時，得於開標前一日，請求解釋，標售機關單位及聯絡人：

戒護科 作業導師 林小姐

電話：(03)5222083#505

傳真：(03) 522-8219